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689
傳真：(02)87712709
聯絡人：張譯云
電子郵件：yyun2000@cpam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329197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3291974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103年10月16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
施工編有關防音增修訂條文案草案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103年10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17945號開會通
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金委員以容、林委員明娥、陳委員淑玲、蘇委員瑛敏、張委員清華、于委員淑婷、李委員素馨、郭委員錦津、謝委員園、費委員宗澄、黃委員武達、郭委員高明、賀委員士庶、陳委員啟中、何委員友鋒、林委員宜君、陳委員金蓮、溫委員琇玲、楊委員逸詠、許委員宗熙、林委員慶元、楊委員坤德、曾委員俊達、林委員憲德、鄭委員政利、蕭委員弘清、鄭委員元良、鄭委員志強、林委員之瑛、黃委員舜銘、黃委員志明、許委員俊美、練委員福星、王委員光祥、郭委員敏能、林委員真如、葉委員宏安、施委員邦築、林委員耀煌、杜委員怡萱、高委員小倩、蔡委員克銓、陳委員生金、李委員得璋、林教授芳銘、王教授村、賴教授榮平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本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、黃副組長仁鋼、樂科長中丕、一科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（含附件）

2014-11-03
交 14:31 章

理事長	副理事長	總務主任	主任委員	秘書長	秘書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			
103	年	11	月
			3
			號

254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689
傳真：(02)87712709
聯絡人：張譯云
電子郵件：yyun2000@cpam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329197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3291974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103年10月16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
施工編有關防音增修訂條文草案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103年10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17945號開會通
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金委員以容、林委員明娥、陳委員淑玲、蘇委員瑛敏、張委員清華、于委員淑婷、李委員素馨、郭委員錦津、謝委員園、費委員宗澄、黃委員武達、郭委員高明、賀委員士庶、陳委員啟中、何委員友鋒、林委員宜君、陳委員金蓮、溫委員琇玲、楊委員逸詠、許委員宗熙、林委員慶元、楊委員坤德、曾委員俊達、林委員憲德、鄭委員政利、蕭委員弘清、鄭委員元良、鄭委員志強、林委員之瑛、黃委員舜銘、黃委員志明、許委員俊美、練委員福星、王委員光祥、郭委員敏能、林委員真如、葉委員宏安、施委員邦築、林委員耀煌、杜委員怡萱、高委員小倩、蔡委員克銓、陳委員生金、李委員得璋、林教授芳銘、王教授村、賴教授榮平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本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、黃副組長仁鋼、樂科長中丕、一科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（含附件）



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名稱：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防音增修訂

條文案草案會議

貳、會議時間：103年10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30分

參、會議地點：本署107會議室

肆、主持人：謝組長偉松

記錄：張譯云

伍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單。

陸、作業單位報告：洽悉。

柒、結論：

- 一、草案第46條之1第7款文字修正為：「動態剛性(s')：緩衝材受動態力時，其動態應力與動態變形量之比值，單位為百萬牛頓/立方公尺。」並於說明欄加註口語化說明以利一般民眾了解。
- 二、草案第46條之3第1項第1款有關「鋼筋混凝土造(密度在二千四百公斤/立方公尺以上)或無筋混凝土造(密度在二千三百公斤/立方公尺以上)」一節，請作業單位確認CNS是否有輕質混凝土標準後於條文排除並精簡文字；同項第2款「實心磚造(密度在一千八百公斤/立方公尺以上)」文字修正為「實心磚造(密度在一千六

百公斤/立方公尺以上)」，其餘條文比照修正。同條第2項第2款文字修正為：「輕型鋼骨架或木構骨架為底，兩面各覆以石膏板、水泥板、纖維水泥板、纖維強化水泥板、木質系水泥板、氧化鎂板或硬質纖維板，其板材總面密度在六十五公斤/平方公尺以上，板材間以密度在六十四公斤/立方公尺以上，厚度在十公分以上之玻璃棉、岩棉或陶瓷棉填充，且牆總厚度在十五公分以上者。」

三、草案第46條之6第1項各款所列「鋼筋混凝土造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」文字多次重複，請作業單位再予調整；同項第1款內容排序後移，第2款內容與第8款近似故予刪除；第3款、第4款及第6款動態剛性修正為小於四十五百萬牛頓/立方公尺；第5款及第6款增列木質地板應具耐燃三級以上規定；並刪除同條第3項「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四款及第六款之動態剛性數據，應取得實驗證明」文字。草案第46條之7一併配合修正。

四、草案第46條之6與第46條之7有關「防水性能」是否修正為「防水批覆」，及各款列舉構造是否宜再酌予

調整以避免性能差異過大等節，惠請林教授芳銘協助提供建議，並由作業單位彙整上述各項修正內容續提下次會議研商；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如對本案條文仍有修正建議，請於會議紀錄文到 2 週內提供具體建議，俾納入下次會議討論。

捌、散會

會議簽到單

- 一、開會事由：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防音增修訂條文草案會議
- 二、開會時間：103年10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30分
- 三、開會地點：本署107會議室
- 四、主持人：謝組長偉松 記錄：張譯云
- 五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

機關（單位）	簽到
金委員以容	
林委員明娥	
陳委員淑玲	(請假)
蘇委員瑛敏	
張委員清華	
于委員淑婷	
李委員素馨	
郭委員錦津	
謝委員園	謝園
費委員宗澄	(請假)
黃委員武達	

郭 委 員 高 明	郭高明
賀 委 員 士 庶	(請假)
陳 委 員 啟 中	陳啟中
何 委 員 友 鋒	
林 委 員 宜 君	林宜君
陳 委 員 金 蓮	(請假)
溫 委 員 琇 玲	
楊 委 員 逸 詠	(請假)
許 委 員 宗 熙	(請假)
林 委 員 慶 元	
楊 委 員 坤 德	楊坤德
曾 委 員 俊 達	
林 委 員 憲 德	
鄭 委 員 政 利	
蕭 委 員 弘 清	

林 教 授 芳 銘	林芳銘
王 教 授 栢 村	王栢村
賴 教 授 榮 平	(請假)

上列以外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委員

郭 敬 龍	林 真 如	李 衍 禧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	
臺 北 市 政 府	
高 雄 市 政 府	(請假)
新 北 市 政 府	陸瑞聰

臺 中 市 政 府	
臺 南 市 政 府	
桃 園 縣 政 府	
中 華 民 國 全 國 建 築 師 公 會	楊楷毅
中 華 民 國 不 動 產 開 發 商 業 同 業 公 會 國 聯 合 會	蔡弘遠
台 灣 橡 膠 暨 彈 性 體 工 業 同 業 公 會	李東益
台 灣 省 建 築 材 料 商 業 同 業 公 會 聯 合 會	陳真香
財 團 法 人 全 國 認 證 基 金 會	賀端庭
內 政 部 建 築 研 究 所	羅昭堯
財 團 法 人 台 灣 建 築 中 心	
本 署 建 築 管 理 組	黃仁鋼